

7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1年3月6日至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对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讨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报告期间所提出问题的阐明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在讨论期间，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统计委员会报告中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统计资料准确性的部分提出问题。如简要记录（E/2000/SR.41）所述，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就所提出问题加以阐明。本报告载有对所提问题的阐明。

* E/CN.3/2001/1。

1. 2000年7月26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第41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请求阐明下列问题:(见E/2000/SR.41):

(a) 统计委员会已就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两篇文章作出决定,而这两篇文章仅以英文本分发给出席2000年2月29日会议的少数代表团。因此,许多代表团和首府在就这两篇文章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之前还未看到这两篇文章;

(b) 未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将《人类发展报告》事先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c) 委员会根据一名作者(大多数成员都不认识此人)的指控就决定采取行动,并且核实该作者的调查结果就决定任命一个专家组就《人类发展报告》中的统计资料的准确性编写一份报告;

(d) 尼日利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届会并两次请求委员会推迟就上述文章采取的行动;

(e) 委员会根据 Castles 先生在其文章中的指控作出决定,未经澳大利亚核可。该决定导致未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就采取行动;

(f) 载于该报告第42段的委员会通过的案文未反映委员会的议事情况;并且

(g) 代表还问及,将如何筹措专家组的经费以及是遵循那些议事规则行事的。

对所提问题和委员会所采取行动的阐明

2. 2月29日,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49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建议把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的项目增列为该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新项目(项目14)。按照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条的规定,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E/5975/Rev.1)。

3.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¹向委员会提及 Ian Castles 撰写的两份背景文件,^{2,3}这两份文件目前只有英文本,放在会议室后面的桌上。委员会过去曾多次仅以英文本提供关于其议程各种议题的背景文件,这是委员会的惯例。

4. 3月2日,星期四上午,委员会在其第502次会议上讨论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的项目14。加拿大观察员发了言并宣读一项建议草案案文,后经口译为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将案文以英文本分发给委员会。已在采取行动之前24小时将该案文提交委员会。若干成员和观察员支持加拿大观察员提出的建议草案(适用关于委员会非成员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而另一些成员和观察员表示保留意见并提议修订。

5. 秘书就提案的程序向职司委员会发了言(第 52 条)并建议委员会,如要继续推动这项建议草案,则应同有关代表团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讨论案文并设法达成协议。然后,若时间许可,将议定案文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第 32 条),并于次日提交委员会通过。

6. 随后,加拿大观察员召开一次包括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内的有关代表团会议。一致同意建议委员会通过最后案文。不过,由于时间不够,秘书处无法将该案文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不过,要指出的是,在过去,如果时间上不允许翻译案文,委员会的惯例是:审议和通过案文英文本。在委员会上,没有任何成员对这一惯例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7. 3 月 3 日,星期五,在届会最后一次第 503 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宣读最后案文,随后经口译成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在会议室分发英文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将该案文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第 2000/228 号决定案文全文,见附件)。

8. 在讨论期间,有人对委员会未先核实一位作者(Ian Castles,委员会多数成员都不知道此人)编写的两份文件内的调查结果,就决定对其发表的意见采取行动一事,提出质问。

9. 若干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文件中所提问题已在过去若干会议中提过,最早可追溯到 1990 年。例如:

(a) 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曾于 1990 年讨论过这些问题,当时有一名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场;行政协调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进一步讨论并将讨论情况载入其报告,该报告已作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文件预先分发(见 E/CN.3/2000/19);

(b) 亚太经社会统计专家工作组在其 1999 年 11 月会议上,对于《人类发展报告》中所载人类发展指数持保留意见;

(c) 两名代表提及近年来他们本身的经验,提请开发计划署注意《人类发展报告》中有关他们本国的统计数据;

(d) 最后,其中一份“背景文件”已发表于 1998 年 12 月《人的发展评论》。

10. 此外,在讨论该问题期间,若干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认为,这些问题很严重而且引起关注好几年了,因此敦促委员会在本届会议采取行动,不要推迟到下一年了,尽管有人对现在采取这些行动提出严重保留意见。开发计划署也表示愿意就所提问题同委员会合作和很想解决这项问题。

11. 还有人第 2000/228 号决定提及的统计专家组的经费筹措表示关注。不过，应指出，根据委员会多年来的惯例，成立各种“专家组”和“主席之友”，对本组织并不涉及经费问题。这些团体不需要提供任何会议服务。这些小组的成员彼此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非正式的沟通，他们自费举行会议并向委员会或主席团汇报情况。同样的惯例也适用于这一特别小的统计专家组。

注

¹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期间，澳大利亚观察员确认该问题是由澳大利亚政府提出，而不是由个人提出的，并指出，当该国政府提出 Castles 的报告时，曾对其中表达的看法表示关注（见 S/2000/SR.41，第 53 和 58 段）。

² 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I. Castles 编写的一份关于《1997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文件。

³ I. Castles 编写的一份题为《对各国的计量：关于 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评论》该文件发表于《人口与发展评论》，第 24 卷第 4 号（1998 年 12 月）。

附件**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类发展报告》的案文^a**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无法直接核对澳大利亚的 Ian Castles 提出的设调查结果，在此情况下注意到他就《人类发展报告》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对确保《人类发展报告》以正确的统计证据为基础表示非常关心。因此，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个小型统计专家小组，以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类发展报告》中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并集中讨论 Castle 先生所撰写的会议室文件中提出出的问题。该小组最迟应在 2000 年 6 月之前向主席团提出报告。委员会授权主席团采取任何据其认为是必要的后续措施。”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4 号》(E/2000/24)，第 42 段。